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03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03月3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脉”）与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上海朗脉	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	11,000
	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	11,000
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上海朗脉	18,000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的担保额度，且为不同时点各自的最高担保金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公司审议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上海朗脉下属全资子公司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洁净”）因其经营需要，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

行”）申请人民币98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

（二）为保证上述融资事项的顺利进行，上海朗脉拟与南京银行、民生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常州洁净向南京银行申请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980万元；为常州洁净向民生银行申请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近日，上海朗脉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1、工商基本情况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杨金志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从事洁净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洁净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装修装饰材料、管道配件、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子建设工程的施工、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常州洁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末	2026年6月
资产总额（万元）	23,497.08	23,022.28
负债总额（万元）	12,673.12	12,839.31
净资产（万元）	10,823.96	10,182.97
项目	2025年末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11,420.30	2,609.13
利润总额（万元）	18.73	-638.21
净利润（万元）	18.73	-640.99

3、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与公司的关系：上海朗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朗脉直接持有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99.1667%的股份，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朗脉智能间接持有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0.8333%的股份。

四、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朗脉拟与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终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1、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保证人：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最高额：为常州洁净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玖佰八十万元整）

4、保证担保的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

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二）上海朗脉拟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终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人：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最高额：为常州洁净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书内容以最终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上海朗脉与上海朗脉的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相关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主体，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200,000万元，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55,551.23万元，占2025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4.8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上海朗脉向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2,000万元，实际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27.51万元，占2025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对公司以资产抵押提供的担保额为46,445.73万元（按相关事项提交至股东会审议之时的资产账面价值），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及子公司无担保逾期情况，亦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